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員工要協力爲公，勿自暴自棄，

第三百零六號

(三期星) 日二月二十年五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報刊登廣告，不另收費，其刊登費，由本報代爲收訖。

目 要

- 部 令 規定鐵路員工請假通則變通辦法仰斟酌情形依據
通則十八條迅擬請假規則呈核由
- 業務通令 令發鐵路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暨行車通則第三十
六條修正條文仰遵照由
- 局 令 任免升調八件
- 代 電 車務處代電：集寧大同間行車危險擬由鐵甲車隊
抽鐵甲戰鬥車二輛分掛一二次車後往返護送由
- 公 廣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會簽：本路各處署員警等制服規定暫行辦
警察署
總務處
法簽請鑒核施行由 (未完)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修正各站雇用臨時裝卸夫章程傳
仰遵照由 (未完)
-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勿積壓公事，要淬勵精神。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四四六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各路員工請假，向不一致；前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參字第七一一號制定國營鐵路員工請假通則，頒發各該路局遵照在案。嗣據平漢路局呈稱：因歷史與慣例不同，員工生活環境互異，擬請准予變通辦理，等情；到部。茲特規定變通辦法如左：

- 一，各路原有員工請假規章，比照通則所定各種假期較長或待遇較優者，一律按照通則辦理。
- 二，各路原有員工請假規章，比照通則所定各種假期較短或待遇較低者，得由各該路體察情形，准其暫照各該路原有辦法，依照該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擬定施行規則，呈部核定。但各路原有員工請假規章，員可假期較工人假期長者，應將員可假期酌量縮短，工人假期照舊。

仰各該路局斟酌該路情形，遵照上項辦法，依據國營鐵

路員工請假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迅速擬訂施行規則，呈候核定。所有員可請假，應如何委托兼代，工人請假，應如何覓工替班，以及各項請假手續，統應於該規則內詳細訂定，呈候核奪，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部 長 張嘉璈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十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令發鐵路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暨行車通則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仰遵照由。

查手作號誌之顯示方法，業經鐵路行車通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明白規定，惟其顯示姿勢，尙未詳細繪列，茲為劃一各路手作號誌顯示辦法起見，特規定鐵路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一種，並將行車通則第三十六條酌加修改，嗣後各路手作號誌之運用方式，均應依照該圖所示之姿勢辦理，以歸一律，茲將鐵路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及行車通則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一併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鐵路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及行車通則第三十六條修正
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行車通則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款 手作號誌

第三十六條 手作號誌，平時用以號令列車之行止，並於未
設固定號誌或固定號誌損壞時，替代固定號誌
之用，其顯示方式如左：

險阻號誌

晝間 紅色旗高舉；但無紅旗時，得高
舉兩臂或以綠旗以外之物急劇搖
動以代之。(參觀第五圖)
夜間 紅光燈高舉；但無紅燈時，得
以綠燈以外之燈光急劇搖動以代之

(圖略)

注意號誌

晝間 綠色旗高舉，並左右搖動；但無
綠旗時，得高舉單臂並左右搖動
以代之。(參觀第六圖)
夜間 綠光燈高舉，並左右搖動。

(圖略)

平安號誌

晝間 綠色旗高舉；但無綠旗時，得平
伸單臂以代之。(參觀第七圖)
夜間 綠光燈高舉。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三號

令西直門站車守周利民

查本年十一月三日第八一次車，在西直門西黃村兩站間
車輛脫鈞一案，該值班西直門站車守周利民，臨時處置適當
，未肇事變，殊堪嘉尚，着記功一次，以資策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四號

令總務處事務課書記田馨山

總務處事務課書記田馨山，另有他就，着即開缺，薪水
截至十一月底為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圖略)
晝間如遇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亦用號
誌燈。

清 自 乃 身 東 身 自 愛

凡我員工，勿玩法章。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五號

令俞之慶

派俞之慶充總務處事務課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六號

令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李有海兼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事務主任

李有海着升充車務處運輸課課員，改支月薪壹百元。自十二月一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七號

令總務處事務課司事朱守志兼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書記
令工務處書記鄭鴻儒兼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書記

朱守志，鄭鴻儒，着各加月薪五元。自十二月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八號

令總務處文書課書記董晉坪

總務處文書課書記董晉坪，着升充司事，改支月薪三十元，自十二月份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四九號

令總務處文書課書記孫文哲
馮映雪

總務處文書課書記孫文哲，着加月薪五元，馮映雪加月薪三元，均自十二月份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五〇號

令張家口醫院護士毛崑山等

張家口醫院護士毛崑山，着調充包頭醫院護士，張家口醫

院司事張嘉祥，着改充該院護士，南口醫院司事王政材，着
 調充張家口醫院司事，南口醫院護理生劉貴仁，着升充該院
 司事；張嘉祥改支月薪貳拾肆元，劉貴仁改支月薪貳拾壹元
 ，均自調差之日起支；毛崑山王政材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運軍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事由：集寧大同間行車危險擬由鐵甲車隊抽鐵甲戰
 鬥車二輛分掛一、二次車後往返護送

平綏鐵路警察署制服暫行規訂 二十五年十月

車務第四、五、六、七段長，大同至集寧各站長，各列
 車長，車守：據車務第五段長電稱，鐵甲車劉隊長到段商談
 ，以時局不靖，集寧大同間半夜行車，尤為危險，擬由該隊
 抽鐵甲戰鬥車二輛，於必要時，每日分掛一、二次車後，往
 返集寧大同間護送等語，經據情呈奉
 局長批開「可」等因，奉此，仰第五段長請劉隊長於需要時
 ，照掛護送，并仰各段站暨在事員司一體知照，車務處有運
 軍

公牘

平綏鐵路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警察署
 總務處

會簽呈

總字第一四一號 (不另抄送) (續)

季標	號編	別
制	服	種
限年給發	法	製
期日給發近最	號編	別
限年給發	法	製
期日給發近最	號編	別

詳加斟酌，力求完善

材 料 廠 庫 安 慎 保 管

冬 季		夏 季		春 (秋) 季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運動鞋	黑呢大衣 黑呢黑羊皮大衣 皮制帽(分校官, 尉官) 領章(全上) 肩章(全上) 袖章(全上)	運動鞋 白布襯衣褲 線手套 黃帆布裹腿 短統皮靴帶馬刺 高統皮靴帶馬刺	黃哈其布單制服衣褲帽 領章(分校官, 尉官) 肩章(全上) 袖章(全上)	運動鞋 白布襯衣褲 線手套 黑帆布裹腿 短統皮靴帶馬刺 高統皮靴帶馬刺	黑呢呢夾制服衣褲帽 領章(分校官, 尉官) 肩章(全上) 袖章(全上)
次	一年	次	一年	次	一年
大中小	全前	大中小	全前	大中小	全前
量製	全前	量製	全前	量製	全前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黑斜紋布棉制服衣褲帽 黑斜紋布棉大衣 黑斜紋布面老羊皮大衣 皮制帽 銅字領章 肩章 臂章(分一, 二, 三等警士)	黑斜紋布棉制服衣褲帽 黑斜紋布棉大衣 黑斜紋布面老羊皮大衣 皮制帽 銅字領章 肩章 臂章(分一, 二, 三等警士)	黃斜紋布單制服衣褲帽 銅字領章 肩章 臂章(分一, 二, 三等警士) 短統皮靴 黃帆布裹腿 線手套 白布襯衣褲 運動鞋	黃斜紋布單制服衣褲帽 銅字領章 肩章 臂章(分一, 二, 三等警士) 短統皮靴 黑帆布裹腿 線手套 白布襯衣褲 運動鞋	青斜紋布夾制服衣褲帽 銅字領章 肩章 臂章(分一, 二, 三等警士)	青斜紋布夾制服衣褲帽 銅字領章 肩章 臂章(分一, 二, 三等警士)
次	一年	次	一年	次	一年
大中小	全前	大中小	全前	大中小	全前
量製	全前	量製	全前	量製	全前

附註

(一) 春季制服應於上年十二月開名單送總務處二月訂製

夏季制服三月開送名單五月訂製

冬季制服七月開送名單九月訂製

(二) 式樣質料依照鐵道部鐵路警察制服圖說及本局標本為準

(三) 制服尺寸除在表內註明「量製」者應按本局尺碼表照製外其餘均按左列規訂尺寸

皮棉大衣長
大 五四英寸
中 五三英寸
小 五二英寸

棉衣長
大 三三英寸
中 三二英寸
小 三一英寸

棉褲長
大 四〇英寸
中 三九英寸
小 三八英寸

大 前 二七英寸五分
後 三一英寸五分

襯衣長
中 前 二六英寸二分
後 三〇英寸二分

襯褲長
大 二二英寸
中 二一英寸
小 二〇英寸

單夾衣長
大 三三英寸
中 三一英寸
小 二九英寸

小 前 二五英寸
後 二九英寸

褲長
大 三八英寸
中 三七英寸
小 三六英寸

制帽帽口圓徑(不分季別)
大 二三英寸六分
中 二二英寸三分
小 二二英寸

裏腿高
大 七英寸六分
中 六英寸四分
小 五英寸一分

皮鞋
大 一〇英寸五分
中 一〇英寸
小 九英寸五分

皮毡靴
大 一〇英寸七分
中 一〇英寸一分
小 九英寸七分

運動鞋
大 十英寸五分
中 十英寸
小 九英寸五分

(四) 凡「量製」之制服除第一次應由承商逐量身材詳填尺碼表(一份存材料課,一份本人收存,一份存主管處)

外嗣後即按存案之尺碼表製發倘有更改須於開送名冊時另填尺碼表隨冊附送以憑照製

(五) 凡按「大中小」三號製發之制服應於名冊內自行指定以憑照製

1 市 尺 = 18 英 寸 1 分 強

(未完)

矢 勤 矢 勇 , 必 信 必 忠

簡 明 樸 實 ， 吃 苦 耐 勞 ，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總稽類第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事由：為修正各站雇用臨時裝卸夫章程仰遵照由

案查本處廿二年修正之「各站臨時雇用夫役章程」，歷

年既久，原定條文，核與現在情形多有不符，茲特參照現行

辦法，將該章程再行加以修正，呈奉

管理局核准在案。合亟隨傳抄發，仰即轉飭切實遵照辦理為

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押貨司事

崇外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昌

抄送

會計處

總稽核室

附修正平綏鐵路車務處各站雇用臨時裝卸夫章程一份

臨時雇用裝卸夫辛工清單樣張一份

各站雇工裝卸零担貨物報告樣張一份 (未完)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目錄

(五)

(一) 規定機車用油數量案

處長交辦

用煤規定數量，試驗尚好，對於油料，亦應規定數量，

請公同討論酌定。

(二) 擬修正機車用煤規則以免客車有餘，貨車不足之

弊。

機務第六段提議

查前定機車用煤規則，原無客車貨車之分同為一樣，用

煤數量，自改用調整重後，牽力加重，其用煤數量，自亦隨

之而多，若仍舊如前，不無有不敷之虞，擬請將拉客車機車

用煤數量，略予減少，拉貨車機車用煤數量，酌量增加，以

資適合，

(未完)